

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会费制度

第一条 会费是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经费来源之一，根据本联盟章程规定，会员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为明确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规范会费管理，根据联盟登记地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联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盟设理事单位会员、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观察会员。

理事单位会员是指由联盟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单位及届中增补的理事单位。

高级会员、普通会员、观察会员是指享有不同会员权益，且其会员类型申请已被批准的会员单位。

其中，观察会员的有效期为自申请被批准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可申请继续担任观察会员或申请转成为其他类型会员。

联盟各类会员的权益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理事会制定。

第三条 联盟按会员类型分别收取会费。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应当召开联盟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含本数）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 1/2 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未经本条规定的形式和程序，任何人或组织均不得擅自修改会费标准。

第四条 会费标准

(一) 理事单位会员 30 万元人民币/年

(二) 高级会员 10 万元人民币/年

(三) 普通会员 2 万元人民币/年

观察会员，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非营利组织担任会员免收会费。

第五条 会费使用与管理

(一) 按照本联盟章程规定，会费将全部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事业的发展。

(二) 本联盟会费使用执行登记地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保证会费合理、有效的使用，并接受财务、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三) 本联盟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联盟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六条 会员不按时交纳会费的，本联盟有权决定对其减少服务项目、内容或停止服务，会员参加联盟活动时不享受优先权和优惠权。根据本联盟章程规定，会员如果超过 1 年无故不缴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联盟会员大会授权理事会对本制度进行解释，同时授权理事会根据需要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执行办法或工作细则。

第八条 本制度经【2022】年【7】月【18】日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WAA）第一次会员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